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2號

聲請人 吳志文

代理人 鄭玉鈴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因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志文應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5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7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8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9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30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1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
08 文。準此，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
09 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
10 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
11 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
12 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
13 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14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15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16 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17 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
18 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
19 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0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21 2年8月15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0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進行清
23 算執行程序，並於113年4月22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與聲請
24 人所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同共有1/320
25 0）之變賣價值1,086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6 之殘值17,000元、存款4,201元等財產之等值現款新臺幣
27 （下同）22,287元，復於113年5月30日製作分配表，再於11
28 3年5月31日以裁定認可上開分配表，將聲請人上開等同財產
29 之現款，合計22,287元分配予債權人受償，嗣於113年8月23
30 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31 08號卷（下稱執行卷）第160頁、第176至178頁、第182頁、

01 第240頁】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
02 訛。則司法事務官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
03 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審理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
04 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應否免責之裁定。

05 三、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
06 114年1月20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又其中債權
07 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債權人
0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9 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
11 聲請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
12 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由法院依職權裁定等情，有前開債權人陳
13 報狀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第67頁、第75頁、第79頁、第
14 237頁），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
15 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16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7 形分述如下：

18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 19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清
20 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1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2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23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4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 25 2.聲請人於本院112年8月1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均於泰
26 玄金紙鋪工作，又聲請人於112年8月起至113年12月實領薪
27 資為略以：112年8月25,000元、9月24,000元、10月25,000
28 元、11月25,000元、12月25,000元、113年1月25,000元、11
29 3年2月20,000元、113年3月25,000元、113年4月24,000元、
30 113年5月25,000元、113年6月24,000元、113年7月25,000
31 元、113年8月25,000元、113年9月25,000元、113年10月25,

01 000元、113年11月24,000元，以上合計390,000元，有泰玄
02 金紙鋪所提聲請人在職薪資證明、聲請人薪資紀錄表、聲請
03 人所提在職薪資證明、聲請人工資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
04 83至89頁、第125至161頁）。另聲請人所承租之房屋有附停
05 車位，聲請人自109年10月起出租該停車位，為其自述在卷
06 （見本院卷第101頁），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每月
07 有2,000元之收入，則自112年8月計至113年11月之租金收入
08 為32,000元，有聲請人郵局存摺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163
09 至167頁）。除外，聲請人無其他固定收入，亦未領取其他
10 固定補助乙情，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1 表、新北市五股區公所113年12月18日新北五社字第1132733
12 028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18日保職命字第1131
13 305495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第73頁、第77
14 頁）。是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約為422,00
15 0元（計算式：391,000元+32,000元），此部分事實，堪予
16 認定。

17 3.聲請人主張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新北市112至113年度每人
18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分別為19,200元、19,680
19 元，尚屬可採。又聲請人主張其配偶已過世，故單獨扶養1
20 名00年0月生子女，該子女雖已成年，惟仍在學中，確有受
21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並有戶籍謄本、該子女學生證可核（見
22 本院卷第169頁、第173頁），則聲請人主張開始清算程序後
23 112至113年度每月單獨負擔該子女扶養費用9,000元，未逾
24 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範圍，應為可取。

25 4.是認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2年8月計至113年11月止，
26 其固定收入422,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312,480元【計
27 算式：（112年8月至12月：19,200元×5月=96,000元）+
28 （113年：19,680元×11月=216,480元）】，及子女撫養費
29 用144,000元（計算式：9,000元×16月）後，已無餘額（計
30 算式：423,000元-312,480元-144,000元=-33,480元），
31 已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本院自無庸再審酌

01 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0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04 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堪以認定。

05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6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7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08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09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10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
11 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程
13 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4 形存在，依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李奇翰